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90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 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安监部及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精准管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暨大教育大培训方案》(晋应急发[2023]335号)、《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的通知》(晋市应急协调发[2023]257号)等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

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有效管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联系人:牛亚丽

联系电话:0356-2212731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 分级管控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与评估分级,实施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有关事故案例,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化工及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的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参照执行。

三、受限空间作业实施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风险从高至低依次分为A级(红色)重大风险受限空间作业、B级(橙色)较大风险受限空间作业和C级(黄色)一般风险受限空间作业三个级别。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

1.在生产装置运行情况下,对盛装过有毒有害、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隔离或孤立,经工艺处理后,氧气、可燃性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分析化验全部都合格的受限空间作业;

2.系统性检修时,同一受限空间内作业人数为4人以上、6人以下或在同一受限空间内涉及3种以上特殊作业关联的交叉作业;

3.在受限空间内进行喷涂、喷砂、可燃溶剂清洗等作业的;

4.受限空间内的残留介质或物料在清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化学反应的作业;

5.涉及重大危险源罐区内的受限空间作业;

6.经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达到重大风险等级的受限空间作业。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B级(橙色)受限空间作业:

1.在生产装置全部停运情况下,对盛装过有毒有害、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隔离或孤立,经工艺处理后,氧气、可燃性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分析化验全部都合格的受限空间作业;

2.系统性检修时,同一受限空间内作业人数为3人或在同一受限空间内涉及2种特殊作业关联的交叉作业;

3.对于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受限空间清理清淤、检维修作业;

4.经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达到较大风险等级的受限空间作业。

(三)C级(黄色)受限空间作业:

除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和B级(橙色)受限空间作业以外的受限空间作业。

四、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要求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

业安全规范》(GB30871)等有关要求,存在可能危及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物料、能量及设备设施时,应在作业前采取封堵、关闭、移除等安全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受限空间内盛装或残留的物料可能对作业存在危害时,应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空、清洗或置换。

(一)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如下:

1.应预先制定受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经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落实安全隔绝工艺处置、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作业期间,受限空间作业票的审批人员应至少2小时巡查一次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2.在设备或容器内进行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时,必须要实施全过程视频监控和不间断气体检测措施(设备或容器内应配置1台不间断气体检测报警仪和摄录仪),并且具备报警和系统管控功能(视频和不间断检测数据上传和通报相关管理人员的功能);每间隔2小时应对受限空间的气体浓度进行分析检测、记录并与现场配置的不间断气体检测报警仪数据进行比对,确保采集分析数据准确;

3.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应进行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

(二)B级(橙色)、C级(黄色)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等受限空间作业有关要求；

2.实施B级(橙色)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预先制定受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经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落实安全隔绝工艺处置、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3.受限空间作业票的审批人员应至少3小时巡查一次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受限空间作业应升级管理;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五、受限空间作业票证分级审批

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票证实施分级审批,对于涉及A级(红色)受限空间作业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B级(橙色)受限空间作业应当由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C级(黄色)受限空间作业应当由企业主管职能科室负责人审批;A级(红色)、B级(橙色)受限空间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8h;C级(黄色)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

受限空间作业应当由所在单位的审批负责人组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技术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逐项签字确认并审签受限空间作业票后,安排监护人员全程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护作业。

本指南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

本数；同一受限空间内作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确因作业需要超过6人的，要分期分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方案进行批准后报上级主体公司和属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上级主体公司应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属地县级监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观察对象，确保受限空间作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遏制受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